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TDZB20241135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TDZB20241135

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 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308121645@qq.com)。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05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62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湖、王健

电话：029-895627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 地 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电 话：029-33185053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唐沣国际 D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方湖、王健 电话：029-89562775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预留份额 <u>100%</u> ）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u>480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4800000.00 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版两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u>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_____ / _____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32.1	预付款： /

32.3	<p>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p>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p> <p> 账 号：155221039</p> <p> 联 系 人：王慧 联系电话：029-89282381</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高旭</p> <p>联系电话： 029-89563670</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

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6.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西安市·> 西咸新区】；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

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14.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8.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8.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8.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8.5.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8.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8.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

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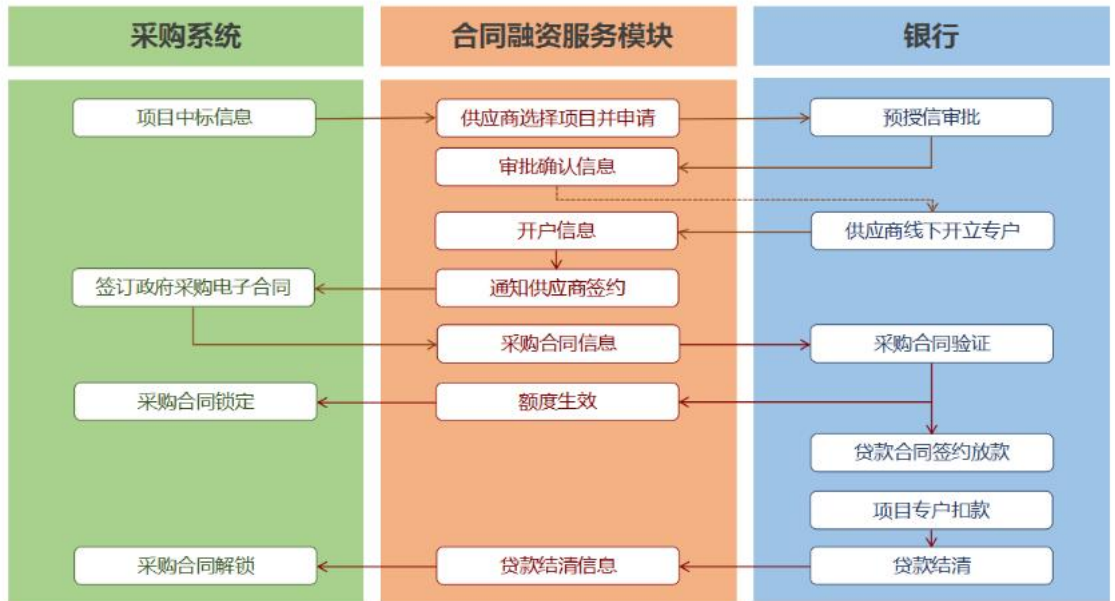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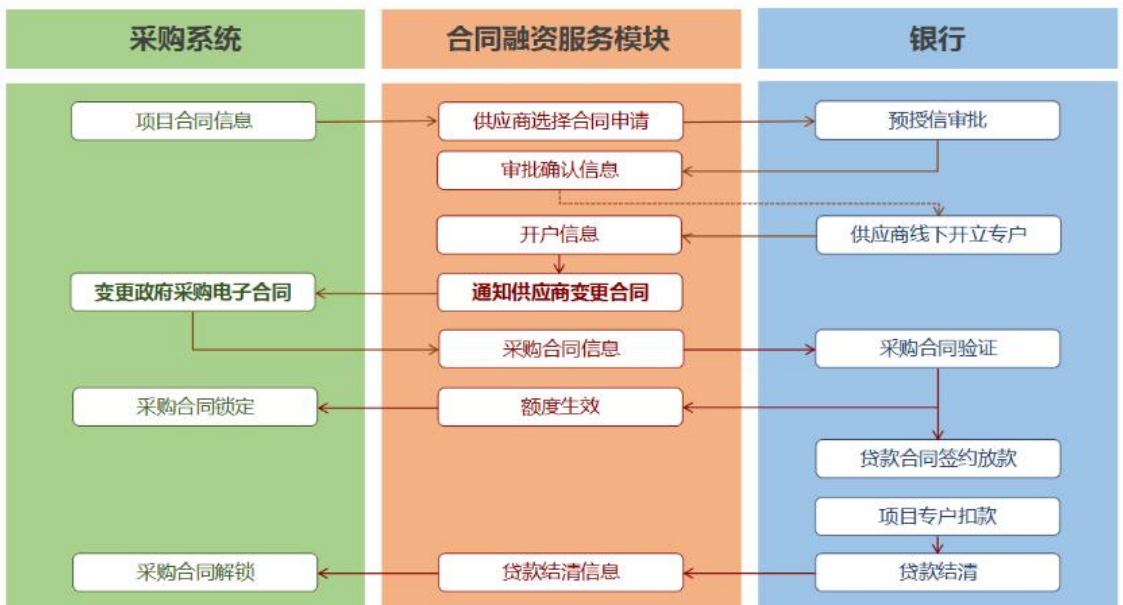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

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登录西咸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8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招标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货物服务 10%（通用）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若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所有投标人价格不予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

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1.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2.1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p>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四、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第二章（二）投标人须知第 20.3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技术响应	80	10	<p>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p>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招标人需求契合度、可靠性等因素评分。</p> <p>(1) 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高，与招标人需求契合度高、可靠性高赋(8-10]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高，与招标人需求契合度较高、可靠性较高赋(6-8]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不够高，与招标人需求契合度不够高、可靠性不够高赋(4-6]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与招标人需求契合度低、可靠性低赋(2-4]分；</p> <p>(5) 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得(0-2]分；</p> <p>(6)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赋 0 分；</p>	
		20	<p>投入的车辆情况安排方案：</p> <p>①车辆产权：所供所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主经营的车辆，不得提供个人承包、挂靠的车辆。提供车辆产权相关资料。</p> <p>(1) 资料齐全赋(5-7]分；</p> <p>(2) 资料基本齐全赋(3-5]分；</p> <p>(3) 资料欠缺较多赋(0-3]分；</p> <p>(4) 未提供资料赋 0 分。</p> <p>②车辆装备：车辆装备应齐全完好，与车辆入户时的基本参数保持一致。任何对车辆基本参数、基本性能、基本结构、车容车貌、行车安全、治安秩序产生影响的改装和改进都必须上报有关部门，履行合法的审批手续，提供车辆相关资料。</p> <p>(1) 资料齐全赋(5-7]分；</p>	

		<p>(2) 资料基本齐全赋(3-5]分；</p> <p>(3) 资料欠缺较多赋(0-3]分；</p> <p>(4) 未提供资料赋 0 分。</p> <p>③安全管理机构：投标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为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保险，并定期进行车辆检测。提供相关资料。</p> <p>(1) 资料齐全赋(4-6]分；</p> <p>(2) 资料基本齐全赋(2-4]分；</p> <p>(3) 资料欠缺较多赋(0-2]分；</p> <p>(4) 未提供资料赋 0 分。</p>
	10	<p>各项保障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责任划分标准等）。</p> <p>(1) 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有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赋(7-10]分；</p> <p>(2) 措施及承诺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赋(3-7]分；</p> <p>(3) 措施及承诺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赋(0-3]分；</p> <p>(4) 措施及承诺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赋 0 分；</p>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方案：</p> <p>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方案，包含管理人员、车辆驾驶员、应急处置人员等的社保缴纳情况、身份证等：</p> <p>(1) 人员配备情况安排合理、方案详细，材料齐全、与招标人的需求契合度高，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赋(7-10]分；</p> <p>(2) 人员配备情况安排基本合理、详细，材料较齐全，与招标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条理较为清晰，具有针对性赋(3-7]分；</p> <p>(3) 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一般、方案描述存在瑕疵，材料不齐全，仅部分内容能满足招标人的需要，针对性不强赋(0-3]分；</p> <p>(4) 人员配备情况安排简单，方案描述笼统，无针对性赋 0 分；</p>
	10	<p>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投标人应提供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1)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赋(7-10]分；</p>

			<p>(2) 组织机构较为完善、管理制度良好赋(3-7]分；</p> <p>(3) 组织机构一般、管理制度存在较大瑕疵赋(0-3]分</p> <p>(4) 未提供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赋 0 分。</p>	
		10	<p>培训措施：</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p> <p>(1) 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有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赋(7-10]分；</p> <p>(2) 措施及承诺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赋(3-7]分；</p> <p>(3) 措施及承诺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赋(0-3]分；</p> <p>(4)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赋 0 分。</p>	
		10	<p>应急预案：</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的的时间、调动人员的数量和合理地处理方案。</p> <p>(1)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有相对全面的预见性，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行的赋(7-10]分；</p> <p>(2) 预案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一定的预见性，应对措施尚且可行的赋(3-7]分；</p> <p>(3) 预案方案存在瑕疵，欠缺预见性或缺乏应对措施的赋(0-3]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赋 0 分。</p>	
商务 响应	10	3	<p>类似业绩：</p> <p>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天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7	<p>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的检修和排除，对于运维响应时间的响应服务，定期回访、检修、保养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定期回访、检测等方案切实可行赋(5-7]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一般赋(3-5]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定期回访、检测、保养等方案较差赋(0-3]；</p>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赋 0 分。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不予扣除）</p> <p>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3、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七、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4)_____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统一意向并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时以1年为单位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第二条 主要服务内容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出行车辆租赁服务；
- 2、乙方对甲方名下5辆观致牌小车、2辆金龙大巴共计7辆车进行日常代管，所产生的车辆年审、保险、油料、保养、维修等运行维护费由乙方日常垫付，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租赁费用按照中标单价*租赁天数据实结算，全年费用约_____万元；甲方交于乙方实施代管的车辆，所产生的运行维护费据实结算，全年不超过10万元。租赁费用半年一结算，代管费用一年一结算，结算前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发票金额完成付款。

第四条 租赁说明

- 1、租赁车辆按功能分为小车、SUV、皮卡、商务车、中巴、大巴等车辆类型。
- 2、半日租赁：工作日9:00-13:00或下午13:00至18:00之间开始并完成用车的按半日单价核算；工作日9:00-18:00之间开始并完成用车的按全日单价核算。
- 3、中标单价为含税价，包含油料、驾驶员工资（用于执法用途的租赁车辆不含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不含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费、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
- 4、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如因外部因素导致费用变化的，如税率变化等，价格适时

调整。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计收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向甲方提供驾驶技术优良且拥有合格驾驶证件的驾驶人员（执法车辆除外）。
-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6、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7、提供租赁费用正规的税务发票。
- 8、车辆维修保养超过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替换车辆。
- 9、应配合甲方落实好公车使用相关制度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 2、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
- 4、协助乙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 5、保护乙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6、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应根据《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车辆，不得公车私用，以车谋私，若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乙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者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车辆行驶期间租金。

2、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3、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及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2) 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3)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由甲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4)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5) 未协助乙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6) 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司机的，乙方负担保险，审验，正常保养，车辆维修、加油等费用，不负担保险额以外损失及其他车辆使用费。（保养项目按照车辆使用有关规定的时限、

里程进行)。

1、甲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提出续租意向，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续签合同。

2、对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的，双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车辆每累计行驶不超过 10000 公里(或 6 个月)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乙方将向甲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甲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提醒乙方进行车辆强保。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应。

附件:秦汉新城管委会车辆租赁价格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作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车辆租赁价格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含司机)	租赁包干价		功能划分	备注
			(元/日)	(元/0.5日)		
1	小型普通客车	5			小车	执法用车, 不含驾驶员
2	小型轿车	5			小车	
3	轻型栏板货车	5			皮卡	
4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5			执法设备车	
5	小型轿车	5			小车	
6	轻型栏板货车	5			皮卡	
7	小型普通客车	5-7			SUV	
8		7			商务车	
9	大型普通客车	10-20			中巴	
10		35-45			大巴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车辆租赁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三、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前，招标方将对投标方服务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时以1年为单位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四、结算要求：租赁费用半年一结算，代管费用一年一结算，结算前投标方按要求向招标方开具正式发票，招标方在收到投标方发票且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方按发票金额完成付款。

五、租用需求及要求：

1. 租用需求：主要针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招标人根据需要申请租车，中标人交付租赁车辆。车辆的租赁起止时间分别以具体车辆的交车、还车时间为准，并依据不同车辆的租赁单价及租赁时间计算相应的车辆租赁费用。

2. 服务要求

（一）车辆要求

1. 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
2. 所提供车辆性能安全稳定、技术先进、符合环保要求；
3. 所提供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
4. 所提供车辆必须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及承运人险手续齐全，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5. 所提供车辆状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车辆配备安全设施齐全可靠。
6. 车辆和驾驶员需相对固定，需要调整时应在采购人的监管下调整且服从各项管理规定。
7. 拥有所有权的车辆数量不小于所提供车辆的90%。
8. 所提供车辆类别及数量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含司机)	数量	单价预算		年费用预算 (万元)	功能划分	备注
				(元/日)	(元/0.5日)			

1	小型普通客车	5	33	200	100	480 (据实结 算)	小车	执法用 车, 不含驾 驶员
2	小型轿车	5	7	200	100		小车	
3	轻型栏板货车	5	2	200	100		皮卡	
4	轻型非载货专项 作业车	5	1	200	100		执法设备车	
5	小型轿车	5	9	600	300		小车	
6	轻型栏板货车	5	1	700	350		皮卡	
7	小型普通客车	5-7	3	700	350		SUV	
8		7	2	800	400		商务车	
9	大型普通客车	10-20	3	900	450		中巴	
10		35-45	3	1200	600		大巴	
11	代管甲方车辆			全年预算 10 万元				5 辆小车 2 辆大巴

- 1、车辆按功能划分为小车、SUV、皮卡、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
- 2、半日标准说明：工作日 9：00-13：00 或下午 13：00 至 18：00 之间开始并完成用车的按半日标准核算。
- 3、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油料、驾驶员工资（其中 1-4 项不含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不含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费、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
- 4、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如因外部因素导致费用变化的，如税率变化等，价格适时调整。
- 5、中标单位须对甲方名下 5 辆观致牌小车、2 辆金龙大巴共计 7 辆车进行日常代管，产生的车辆年审、保险、油料、保养、维修等运行维护费由中标单位进行日常垫付，甲方按年度向中标单位据实结算，全年费用预算不超过 10 万元整。

（二）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须具备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2. 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两份，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A 栏	B 栏
项目名称	合计（元）	租赁期
〈项目名称〉		一年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租赁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含司机)	数量	租赁包干价		暂定 每年 工作日	年费用预 算 (万元)	功能划分	备注
				(元/ 日)	(元 /0.5 日)				
1	小型普通客车	5	33			360		小车	执法用车， 不含驾驶员
2	小型轿车	5	7			360		小车	
3	轻型栏板货车	5	2			360		皮卡	
4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5	1			360		执法设备车	
5	小型轿车	5	9			180		小车	
6	轻型栏板货车	5	1			205		皮卡	
7	小型普通客车	5-7	3			130		SUV	
8		7	2			70		商务车	
9	大型普通客车	10-20	3			25		中巴	
10		35-45	3			10		大巴	
11	代管甲方车辆			全年预算 10 万元				5 辆小车 2 辆大巴	产生的运行 维护费按年 度据实结 算。

1、车辆按功能划分为小车、SUV、皮卡、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

2、半日标准说明：工作日 9：00-13：00 或下午 13：00 至 18：00 之间开始并完成用车的按半日标准核算。

3、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油料、驾驶员工资（其中 1-4 项不含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不含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费、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

4、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如因外部因素导致费用变化的，如税率变化等，价格适时调整。

5、中标单位须对甲方名下 5 辆观致牌小车、2 辆金龙大巴共计 7 辆车进行日常代管，产生的车辆年审、保险、油料、保养、维修等运行维护费由中标单位进行日常垫付，甲方按年度向中标单位据实结算，全年费用预算不超过 10 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我方_____ (不存在/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此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投标人监狱企业，则不提供此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p>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 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